附件2

首席专家资格条件

 （一）基本条件

 1.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科学家精神，热爱生态环境保护事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严谨治学、科研诚信，有创新意识、担当意识、奉献意识和团队意识，执行能力强。

 2.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，具备所从事研究领域丰富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掌握本领域的最新研究动态和关键技术，熟悉天津市生态环境相关规划、政策以及现状情况、基础数据，有较强的宏观判断力、敏锐的专业洞察力，能够及时总结研究成果，为生态环境决策提供咨询建议。

 3.作为负责人近五年内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项目（课题）。

 4.具有带领团队完成本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技术引进、试验、示范和推广的能力。

 5.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，或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，或获得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予以优先考虑；

 6.对于40周岁以下特别优秀或创新型的青年人才，适当放宽资格条件。

 （二）岗位条件

 1.作为主要完成人，拥有本领域发明专利，或承担过本领域国家或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，或在国际顶级期刊发表过本领域高水平论文。

 2.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完成的科技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或一级协会科技奖项，或被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，或牵头承担过国家级的科研项目，或取得解决行业发展“卡脖子”问题的关键技术。

 3.研发的技术成果在本领域实践中得到推广应用，或被省部级以上政府管理部门采纳。

 4.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。